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，涉及我镇 1 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樟木头建成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的“青线椒”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：东莞市樟木头建成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的“青线椒”食用农产品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8 日）被检出，“镉（以 Cd 计）”项目不符合要求，检验结果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：东莞市樟木头建成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“镉（以 Cd 计）”项目不符合要求的“青线椒”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，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不予行政处罚。2026 年 02 月 04 日，我局依法决定对该店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（东市监不罚〔2026〕10-1 号）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情况：该批不合格“青线椒”不合格的原因，应是种植环节引起的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04 月 23 日